

省道 S340 线紫金县九和至义容段改建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采伐设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340 线紫金县九和至义容段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采伐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新紫路与 355 国道交汇处附近西南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13750222414
3	中介服务名称	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

		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具备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担该项服务，且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项目概况：省道 S340 线紫金县九和至义容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境内，项目路线全长约 13.791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9715.74 万元，工程费 11674.21 万元。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伐作业设计和协助整理报批材料完成使用林地报批工作。 3. 中选单位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符合行业规定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服务工作，提交的报告成果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紫金县。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最高限价：以财政评审为最高限价。 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15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主体：业主单位。 2.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业主单位后，以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为准，且中介服务机构应自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准备。 3. 验收方式、程序及要求： （1）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 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 ②中介服务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 ③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2）验收要求： ①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中介服务机构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并对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费用等)予以全额赔偿,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当项目成果无法达到业主单位的要求时,业主单位可拒绝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中介服务机构应自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并重新编制直至通过验收。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业主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4.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并获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财政支付。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 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